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入門精華區](#)

Topic: 動產擔保交易法 第38~41條

Subject: 動產擔保交易法 第38~41條

發表者: 網站執行者

2017-09-27 23:56:52

網路上時常會有人提起[法條的罪論]!!

在此補充看到舊資訊的人, 能看到律法三十年後的修正!!

*關於動產擔保交易法:

第38.39.40.41條[已刪除、除罪化]。

<http://www.104woo.com.tw/news01.asp?no=100>

圖片法條、出處來自於網路

附加檔案:

111.PNG(258.92 KB)



第二章第 11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 12 條至第 14 條，對於信託目
及受託人準用之。

[回索引>>](#)

第五章 罰則（刪除）

第38條（處分標之物之處罰）（刪除）

隱藏

--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

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，意圖不法之利益，將標之物遷移、出賣、出質或為其他處分，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以下之罰金。

【參考裁判】[90,沙簡上,241](#)

第39條（減少或毀損標之物之處罰）（刪除）

內容

--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

第40條（損害抵押權人之處罰）（刪除）

內容

--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

[回索引>>](#)

第六章 附則

第41條（工礦財團抵押權之處理）（刪除）

內容

--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

第42條（施行細則之訂定）

本法[施行細則](#)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43條（施行日）

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內容

--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

自動比對